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42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鄭伊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梅光維　MAI　QUANG　DUY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4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3年5月20日17時29分許駕駛電動車，行經新竹縣新豐鄉明新二街、明新六街口，因逆向行駛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林靖晏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系爭機車因而毀損修復，原告保險理賠修復費用3萬8,450元，而因系爭機車係111年10月12日領牌，算至本件車禍113年5月20日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8個月，本件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2萬2,429元，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可憑，

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萬2,429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難予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